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廉署資料文件

背景

一名高級警司於星期四晚（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因涉嫌觸犯防賄條例被廉政公署調查人員拘捕。於周五（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廉署人員再拘捕多兩名警務人員。電子傳媒於星期五（五月十七日）報導該項行動，而報章亦於翌日（五月十八日）作出相關報導。

2) 廉政公署在接獲多家傳媒查詢有關案件後，於星期六（五月十八日）發出簡短公布，證實有關的拘捕行動，並簡略交待被捕人士涉嫌觸犯的罪行性質。（見附錄一）

3) 警方於星期日（五月十九日）傍晚就該項廉署行動發表聲明。而廉署亦於當晚發出回應聲明。（見附錄二）

公眾的關注

4) 回應近日社會輿論對事件表達的疑慮，廉政公署欲闡釋下列各點。

(甲) 警隊貪污情況

5) 根據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和相關的情報顯示，我們可以確證涉及警務人員的整體貪污問題並沒有惡化。近年涉及警務人員的貪污舉報數字亦持續下降。(見附錄三)

(乙) 調查工作的監察和制衡

6) 廉署的調查工作受到嚴格的監察和制衡，以確保調查工作的有效性和防止濫權。所有案件的檢控均需由律政司同意。廉署在終止任何調查之前亦必諮詢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廉署須向委員會匯報所有已完成調查但最終未有刑事檢控的個案。此外，廉署亦須向委員會呈交所有重要調查個案（包括曾經以新聞稿形式向外公布的調查個案），調查超過一年的個案的進度報告、以及解釋任何接受廉署保釋超過六個月的人士的案件。調查完結後，廉署會書面通知受查人士有關的調查結果。貪污調查程序見附錄四。

(丙) 發放新聞稿政策

7) 廉署只會就一些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調查案件發放新聞稿。廉署嚴格規定在被捕涉案人士被落案起訴前，廉署不會公布或證實其身分。

8) 根據廉署的紀錄，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廉署曾發出新聞公布而涉及警務人員的案件，只有三宗個案尚在調查中或等候律政司指示，其餘均已落案檢控。該三宗分別於二零零一年的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公布的案件均有定期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滙報。

(丁) 與警隊的溝通

9) 廉署非常重視與警隊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肅貪倡廉的工作上，廉署視警隊為夥伴和盟友。兩個部門在不同層面已設立多個渠道，在調查和倡廉的工作上保持溝通（見附錄五）。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加強相互的合作和溝通。

廉政公署
二零零二年五月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八日

回應聲明

廉政公署收到多間傳媒就一項拘捕行動作出查詢。廉署今日（星期六）證實於本周四展開的行動中，拘捕了三名警務人員，即一名高級警司、一名高級督察及一名偵緝警署警長。

另外，一名卡拉OK酒廊及夜總會經營者亦在行動中被拘捕。該名經營者是涉案高級督察的妻子。

被捕的高級警司涉嫌曾接受該名經營者提供的利益，包括免費妓女服務。

該名高級警司涉嫌透過偵緝警署警長，就警方對尖沙咀及旺角多間娛樂場所，包括夜總會及卡拉OK酒廊的巡查行動「通風報信」。

四名被捕人士仍被廉署拘留。調查繼續進行。

（完）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九日

廉署聲明

廉政公署在收到多間傳媒查詢有關該署拘捕三名警務人員包括一名高級警司的案件後，於星期六（五月十八日）發出回應聲明。廉署已知會警方高層案件涉及的指控詳情及對被捕警務人員所採取的行動。

廉署就其調查的案件發出新聞公報的目的，主要是向公眾交待有關行動的性質，因為行動往往會在公眾地方進行。廉署一貫的政策是疑犯被落案起訴後才會公布他／她們的名字。

現階段由於此宗涉及警務人員的案件仍在調查中，廉署暫時不會再作進一步評論。

廉署的所有調查皆由貪污指控引發，拘捕行動亦是嚴格按照法例規定而進行。

廉署的調查工作亦受到嚴謹的監察。當案件完成調查後，廉署必須將報告呈交律政司，由律政司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如果法律意見認為案件不應作檢控或警誡，廉署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由委員會建議應否再採取任何行動。

在委員會的同意下，廉署會將報告副本交給有關部門首長考慮應否採取任何行政或紀律行動。而曾受調查的人士亦會被知會調查結果。

廉署亦定期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就仍在調查中的重要案件作出匯報。另外，廉署亦要就任何超過十二個月的調查及任何接受廉署保釋超過六個月的人士的案件，向委員會作定期匯報。

廉署十分重視與警方的夥伴合作關係，以合力打擊貪污。過往亦與警方多次成功進行聯合行動。

我們強調涉及警方的貪污問題並沒有惡化。

此外，廉署的一貫做法是，若拘捕行動涉及警務人員，廉署會向警方高層交待案件詳情，並會知會他們有關進展。而那些涉及警務人員但最終未有任何法律行動的個案，廉署亦會將一份報告，通常經由「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交予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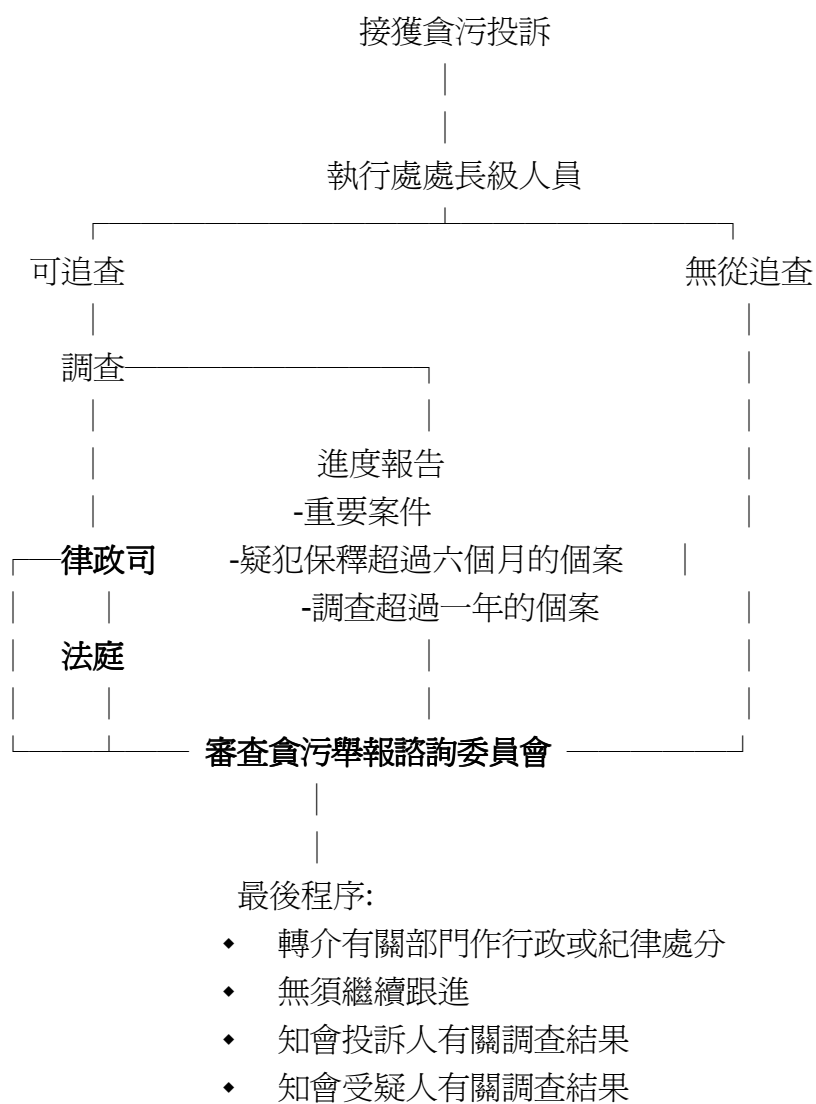
廉署將會與警方聯絡，了解他們在今日新聞公報中所提及的同類案件，我們亦會向警方就有關案件，包括最近一宗調查，交待最新進展，以消除任何誤解。

（完）

廉政公署接獲有關警隊的貪污舉報
1997 – 2001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警隊(貪污舉報)	512	560	507	602	513
警隊(可追查貪污舉報)	339	365	336	370	338
有關警隊佔所有政府部門的比例	40%	38%	35%	35%	32%
有關警隊佔所有貪污舉報的比例	17%	16%	14%	14%	11%
貪污舉報總數	3057	3555	3561	4390	4476

調查貪污投訴程序



廉署與警方的溝通機制

廉署透過多種渠道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其中包括：

-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是這個負責監察廉署調查工作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警方反貪污策略督導委員會 - 委員會專責策劃警方的反貪污工作，成員包括廉署執行處、防止貪污處、社區關係處的處長級人員。
- 警廉聯絡小組 - 兩個部門分別派出高級人員出席小組會議商討調查工作事宜。
- 廉署調查人員定期舉行簡報會 - 廉署人員每年共舉行三十多次簡報會，向警務處總區及區指揮官匯報彼此的聯絡工作和與雙方有關的案件。

除了上述定期舉行的會議和簡報會外，廉署亦與警務處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定期保持聯絡，並視乎情況需要與警方其他單位進行聯絡。

在防貪工作方面，由廉署防貪處和警方代表所組成的警方防貪小組，每年舉行會議兩次，共同商議警隊內較容易出現貪污機會的範疇，然後進行研究和檢討。

(完)